

##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
**※服務對象：**符合規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、6 款規定，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。

**※福利內容：**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。

**※應備文件：**

- (1)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調查表。
- (2)戶籍謄本。
- (3)綜合所得證明、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**※申請辦法：**申請人向鄉、鎮、市公所提出申請，每年申請一次，初次申請者得隨時提出。